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3-43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通知，中鼎集团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含首次增持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人为中鼎集团，一致行动人为夏鼎湖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中鼎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3,300,3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595,777,562 股的 0.55%。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48）。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中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不超过 1,000 万股的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含首次增持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12 年 12 月 11 日，中鼎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3,30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5%；

2、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鼎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6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2012 年 12 月 24 日，中鼎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62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

本次增持后，中鼎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4,091,000 股。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送 8 股，公司总股本由 595,777,562 股增至 1,072,399,612 股。因此，中鼎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由 4,091,000 股调整为 7,363,800 股。

截止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鼎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计划已全部履行完毕。

五、增持前后中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38,794,54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6.8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10,920 股，中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39,205,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3%。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17,193,977 股（其中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为 7,36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增量部分来源于增持期间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9,656 股（增量部分来源于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17,933,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2%。

六、增持承诺履行情况：本次增持期间，中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中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份。

八、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就中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增持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